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09: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楼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少波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4人,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52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七)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八)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5,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营口港调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2,042,66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十二)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5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3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

(十六)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办理1,923,173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6日。

(十七)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因病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6名因正常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退休、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3,7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故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10月28日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1、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6.70%),满足解锁条件。 2、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8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9.08%),满足解锁条件。 3、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1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12.74%),满足解锁条件。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8.96%,满足解锁条件。
子分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结果 /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 / 100% / 0	公司各子分公司2021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大于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详见下表: 考核等级 / 优秀(A) / 称职(B) / 基本称职(C) / 不称职(D) 解除限制系数 / 1 / 1 / 0.8 / 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40名激励对象中,除之前已完成回购注销的5名激励对象外,本次有44名激励对象2021年考核结果为称职(B)及以上(包含称职B),满足解锁条件,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公司符合《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向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证券部总经理	15,200	5,066	5,068
核心业务骨干(43人)		316,400	105,461	105,478
合计(44人)		331,600	110,527	110,546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4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锁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4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52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2%。依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通过公司考核,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5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法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重整主体应在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并自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将完成《重整计划》。

●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项,即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

●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即截至目前,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完成全部9,842,631,672.19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仅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的“鑫隆鑫投资”、“欣隆鑫实业”已完成注册登记,实际出资金额仅为0元;“欣隆鑫智造”仍未完成注册登记。三家公司的资金到位进度不达预期。鉴于“鑫隆鑫投资”的出资人以及各出资人的权益仍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 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最后期限(2023年11月21日)即将到期,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虽然《重整计划》仍在执行期内,但能否按照法院裁定的12个月内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未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2023年11月21日前)完成债务清偿,则存在延长执行期限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重整计划》是否发生期限延长等变更情况,将在执行期届满前经法院裁定后方可进行确定。

● 《重整计划》虽然存在经法院确认后延长执行期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或变更《重整计划》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12个月内实施完成或在延长执行期后(如有)仍未完成,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 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2022年2月7日,法院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3年6月21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2023年7月4日,合伙人基金(0.1%)与“鑫隆鑫投资”(99.9%)作为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重庆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鑫隆鑫投资”及“欣隆鑫实业”均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后,将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隆鑫通用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收平台“欣隆鑫智造”(暂定名,目前尚未设立完成)。如重整顺利执行,“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6月28日,重整主体已完成职工债权清偿,以及对债权金额在50万元(含本数)以内的普通债权人进行了部分现金清偿。同时,重整主体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投资款162,800.00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相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并完成对应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割。

截至2023年9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因此,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9,842,631,672.19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和临2023-044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发来的函件,控股股东重整相关近期进展如下:

1、投资款缴纳情况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项,即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

2、《重整计划》项下债权清偿情况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即截至2023年10月3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仅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3、对重整影响

由于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最后期限(2023年11月21日)即将到期,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虽然各利害关系方正在积极努力,推动重整计划继续履行,但能否按照法院裁定的12个月内实施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整主体如不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2023年11月21日前)完成债务清偿,则存在执行期限延长或《重整计划》变更的可能性,《重整计划》是否发生期限延长及《重整计划》是否变更,将在执行期届满前经法院裁定后方可进行确定。

《重整计划》虽然存在经法院确认后延长执行期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或变更《重整计划》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12个月实施完成或延长执行期后(如有)仍未在延长期内完成,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仍未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后续计划安排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如何推动重整计划执行积极协商。

5、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仍处于执行期内,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由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的“鑫隆鑫投资”、“欣隆鑫实业”已完成注册登记,实际出资金额仅为0元;“欣隆鑫智造”仍未完成注册登记。三家公司的资金到位进度不达预期。鉴于“鑫隆鑫投资”的出资人以及各出资人的权益仍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虽然《重整计划》仍在执行期内,但能否按照法院裁定的12个月内实施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整计划》虽然存在经法院确认后延长执行期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或变更《重整计划》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12个月内实施完成或延长执行期后(如有)仍未完成,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12个月内实施完成或延长执行期后(如有)仍未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合伙人基金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合伙人基金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A82/B86注射液组合制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A82/B86注射液组合制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本次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A82/B86注射液组合制剂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受理号:CXSL2300536

通知书编号:2023LP02154

药品名称: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A82/B86注射液组合制剂

结论: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用于预防破伤风的临床试验。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二、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A82/B86注射液组合制剂简介

破伤风是由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破伤风杆菌)侵入感染引起的一种急性创伤感染性疾病。破伤风易感人群包括新生儿、未接种疫苗者、吸毒者以及免疫力低下者等。全球范围内破伤风的平均病死率为30-50%,在无医疗干预的情况下,重症患者的病死率接近100%,尤其是老年人和婴幼儿患者。

破伤风是一种可以预防的疾病,主要通过:1.破伤风疫苗的接种,使机体产生获得性免疫力。2.注射破伤风抗毒素或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使机体立即获得免疫力,用于破伤风的治疗和短期的应急预防。其中,单克隆抗体因其独特优势广泛应用于特异性靶点药物的开发,在肿瘤治疗以及传染病的预防与治疗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随着单克隆抗体药物开发技术的发展与迭代,已由鼠抗体向全人源单抗发展。相较于异源血清、鼠源抗体、人源化抗体和嵌合抗体,全人源抗体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宿主的异源性以保证产品安全性,同时具备优良的产能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截至目前,暂无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在国内获批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抗体品种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产业布局和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A82/B86注射液组合制剂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A82/B86注射液组合制剂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7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6,181,08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39,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1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90,1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9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股	否	否	2023年10月30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3.43%	1.00%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289,889	24.13	539,498,354	539,498,354	74.18	17.9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9,500,000	509,500,000	93.48	16.91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76,181,087	59.49	2.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组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60,179,441	1,190,179,441	76.93	39.4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5,388.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16%,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对应融资余额244,345.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4,336.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21%,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对应融资余额463,44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乳源阳之光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对应融资余额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49%,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对应融资余额21,5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